

1110301 { 三重區 } 物體飛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

111年3月1日上午10時許，雇主林○○使所僱勞工陳○○於地上14樓使用鐵鎚從事模板組立作業時，過程中遭反彈之鐵釘刺傷左眼，經自行前往台北馬偕紀念醫院治療，發現左眼球有破裂之傷勢，經手術後於隔日凌晨出院返回工地。

二、防災對策

雇主使勞工從事模板組立作業，應使勞工使用必要之防護設施（如防護眼鏡），以避免異物飛散危害勞工。

三、照片說明



說明：紅線條為模擬異物飛散擊中勞工之示意圖。



說明：應使勞工使用必要之防護設施（如防護眼鏡）。

